

自然人憑證代辦事項委託書

本人 **王小明** 茲因（事由） **工作**

無法親自辦理

☐ 用戶代碼重設

☒ 憑證 IC 卡展期

☐ 憑證 IC 卡停用

☐ 修改憑證內電子信箱

☐ 憑證 IC 卡復用

☐ 修改連絡用電子信箱

☐ 修改手機號碼

☐ 修改憑證公佈狀態

【委託代辦除憑證 IC 卡停用、復用功能外，其餘請攜帶委託人之 IC 卡】

依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，可委託 **李大美** 君 代為辦理事項，如有虛偽願負法律責任。

委託人姓名：**王小明** （親筆簽名）  （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X	1	2	3	4	5	6	7	8	9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受委託人姓名：**李大美** （親筆簽名）  （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X	2	2	3	4	5	6	7	8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中 華 民 國 **00** 年 **00** 月 **00** 日

戶所記載蓋章欄
（書面審查確定）

※本聯由戶政事務所留存

【備註】

1. 為委任事務之處理，須為法律行為，而該法律行為，依法應以文字為之者，其處理權之授與，亦應以文字為之。其授與代理權者，代理權之授與亦同。（民 531）

自然人憑證代辦事項委託書

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	
身分證影本正面	身分證影本反面
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	
身分證影本正面	身分證影本反面

※本聯由戶政事務所留存

【備註】

為了保障您的權益，請在身分證影本上註記『僅供自然人憑證代辦事項核對身分使用』之文字。